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6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建华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齐哈尔农商银行")在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建华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建华医院在 3,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向齐齐哈尔农商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30 日

3、住 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双华路 49 号

4、法定代表人:薛东波

5、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综合医院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经营租赁服务,食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5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890.02	75,617.35
负债总额	51,403.76	52,738.0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486.26	22,879.32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5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22.41	15,269.32
利润总额	-7,596.08	-606.95
净利润	-7,329.24	-606.95

8、建华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与公司关联关系:建华医院为公司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5、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及其担保费用、保全保险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产权转移登记发生的税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建华医院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其业务发展。目前,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建华医院实施有效管控,建华医院的经营管理活动稳中向好。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建华医院生产经营需要,且建华医院为公司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7%。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进行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9:15 至 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海军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9,261,567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529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03,219,1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7817%。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042,4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479%。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83,8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378%。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与上海瑞鑫签订<协议>回购注销部分业绩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237,1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反对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弃权 0 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59,4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00%;反对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00%;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与陈少敏签订<协议>暨回购注销部分业绩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237,1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反对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弃权 0 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59,4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00%;反对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00%;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少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剩余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237,1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反对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弃权 0 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59,4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00%;反对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00%;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237,1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反对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弃权 0 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59,4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00%;反对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00%;弃权 0 股。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237,1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反对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弃权 0 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59,4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00%;反对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00%;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霞、乔心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 2018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应向公司支付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截至目前,康瀚投资未向公司支付股份补偿,未返还该部分股份已获取的公司 2017 年度现金红利款。

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鑫")所持公司 37,457,436 股股份系其以司法执行过户的方式从康瀚投资处取得;陈少敏所持公司 3,000,000 股股份系其以司法拍卖公开竞价的方式从康瀚投资处取得。公司与上海瑞鑫签署《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737,214 股;与陈少敏签署《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99,317 股。

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53,079,583 元减少至 449,043,052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该等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人:郭立丹、赵阳 2、电 话:0575-871608913、传 真:0575-87160531

4、电子邮箱:cxyl002173@126.com

5、申报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5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海军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在 3,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向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3-09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4:00 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3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3-09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 16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9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刘升文,2000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0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任鑫,2012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 1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余东红,1996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5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60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16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审查,在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为其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各项要求,能够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了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能力以及执业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了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能力以及执业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能够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3-09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5:00 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38 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 9:00—17:00 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38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38 楼

电 话:18028758205、18025499135

传 真:0755-26722666

邮 编:518104

联 系 人:谢志胜

邮 箱:coship@coship.com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3-09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同洲	股票代码	0020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同洲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道榆	谢志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38 楼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38 楼	
电话	18025499135	18028758205	
电子信箱	liudaoyu@coship.com	xiezhisheng@coshi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3,045,448.82	68,537,637.49	12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026,701.90	-31,873,725.14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401,103.92	-44,840,542.56	5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01,049.99	-2,950,976.14	-76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3	-0.0427	-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3	-0.0427	-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4%	-51.12%	1.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2,145,938.50	441,268,039.78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293,161.86	83,969,746.80	-42.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2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明	境内自然人	16.50%	123,107,038.00	0.00	质押	123,107,000
					冻结	123,107,03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9.16%	68,308,000.00	0.00		
吴一萍	境内自然人	3.58%	26,706,118.00	0.00		
吴莉萍	境内自然人	2.89%	21,553,503.00	0.00		
杨孝镐	境内自然人	1.96%	14,629,739.00	0.00		
陈磊	境内自然人	1.61%	12,000,000.00	0.00		
任航	境内自然人	1.48%	11,035,762.00	0.00		
陈美林	境内自然人	0.95%	7,069,801.00	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0.84%	6,288,000.00	0.00		
迟常卉子	境内自然人	0.46%	3,440,2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同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为法定一致行动人;股东吴莉萍和吴一萍系姐妹关系,且在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过程中有一致行动情形而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他们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第一大股东无法取得联系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告披露了无法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联系的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仍然无法与袁明先生取得有效联系。

2、第一大股东股份冻结事项

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3,107,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止。由于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故无法知悉冻结原因。

3、第一大股东股份转让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3,107,000 股质押给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牛龙行"),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 745,959,694 股的比例为 16.50%。2017 年 10 月 27 日,袁明先生与小牛龙行签署了《袁明与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内容,袁明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3,107,038 股全部转让给小牛龙行。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袁明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尚未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投资者诉讼事项。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